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6141)

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112 號 12 樓
電 話：(02)-2737-535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0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明細表四
	短期借款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	明細表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227 號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65,409 仟元及新台幣 9,459 仟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近年科技快速變遷，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79,641 仟元。

柏承科技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知名企業，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柏承科技仍不斷開發客戶端市佔率，銷貨收入集中前十大銷貨客戶，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對於柏承科技個體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檢視相關產業等資訊。
2.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4. 函證前十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陳憲正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344	4	\$ 117,29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三)						
	產－流動		130	-	11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283	-	12,28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61,858	11	270,22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2,299	-	2,0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2,172	5	136,789	6		
130X	存貨	六(四)	55,950	2	58,811	3		
1410	預付款項		4,450	-	4,0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5,486	22	601,622	2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72,600	3	59,28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75,801	63	1,176,798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80,804	11	285,407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828	-	-	-		
1780	無形資產		3,121	-	4,1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9,084	1	8,41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58	-	4,1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49,896	78	1,538,137	72		
1XXX	資產總計		\$ 2,505,382	100	\$ 2,139,759	100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99,000	8	\$ 246,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111	-	1,002	-
2150	應付票據		7,330	-	9,890	-
2170	應付帳款		108,524	4	113,50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7,831	5	112,63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600	-	12,81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83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45	-	1,0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0,777	17	496,879	2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05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9,664	1	21,9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715	1	21,927	1
2XXX	負債總計		461,492	18	518,806	24
權 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299,645	52	1,299,645	6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48,526	6	148,52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1,172	1	21,17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505	6	184,105	9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564,022	23	951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6,980)	(6)	(33,446)	(2)
3XXX	權益總計		2,043,890	82	1,620,953	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05,382	100	\$ 2,139,75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879,641 100	\$ 926,4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	(739,200) (84)	(766,127) (83)
5900 營業毛利		140,441 16	160,333 17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7,086) (4)	(38,153) (4)
6200 管理費用		(50,372) (6)	(42,93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500 -	(1,0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958) (10)	(82,092) (9)
6900 營業利益		54,483 6	78,24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1,911 3	25,51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3,529) (3)	(20,60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242) -	(3,61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09,025 58	(144,555)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4,165 58	(143,265) (1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58,648 64	(65,02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3,236) (2)	(23,067)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45,412 62	\$ 88,091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78 -	(\$ 17,157)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97 1	4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35) -	3,494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40 1	(13,24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119) (13)	(7,26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3,119) (13)	(7,26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9,479) (12)	(\$ 20,50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5,933 50	\$ 108,600 (1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損)		\$ 4.20	(\$ 0.6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損)		\$ 4.19	(\$ 0.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溢 價	發 行 費 用	庫 藏 股 價 差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30,645	\$ 143,927	\$ 2,560	\$ -	\$ -	\$ 157,505	\$ 212,459	(\$ 26,600)	\$ -	(\$ 28,961)	\$ 1,791,535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3,000	-	-	-	3,000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1,330,645	143,927	2,560	-	-	157,505	215,459	(\$ 26,600)	-	(\$ 28,961)	1,794,535
本期淨損	-	-	-	-	-	-	(88,091)	-	-	-	(88,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663)	(7,261)	415	-	(20,5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1,754)	(7,261)	415	-	(108,6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172	-	(21,17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6,600	(26,600)	-	-	-	-
現金股利	-	-	-	-	-	-	(64,982)	-	-	-	(64,982)
庫藏股註銷	六(十二)										
	(31,000)	(3,353)	5,392	-	-	-	-	-	-	28,961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99,645	\$ 140,574	\$ 7,952	\$ -	\$ 21,172	\$ 184,105	\$ 951	(\$ 33,861)	\$ 415	\$ -	\$ 1,620,953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9,645	\$ 140,574	\$ 7,952	\$ -	\$ 21,172	\$ 184,105	\$ 951	(\$ 33,861)	\$ 415	\$ -	\$ 1,620,953
本期淨利	-	-	-	-	-	-	545,412	-	-	-	545,4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43	(113,119)	3,097	-	(109,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45,955	(113,119)	3,097	-	435,9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6,600)	26,600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2,996)	-	-	-	(12,996)
子公司處分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3,512	-	(3,512)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99,645	\$ 140,574	\$ 7,952	\$ -	\$ 21,172	\$ 157,505	\$ 564,022	(\$ 146,980)	\$ -	\$ -	\$ 2,043,8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58,648	(\$ 65,0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九) 44,759	37,135
各項攤提	六(十九) 4,060	4,17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500)	1,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七) 16,664	20,745
利息費用	3,242	3,61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024)	(5,8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五) (509,025)	144,5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264)	(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999	5,126
應收帳款	9,870	15,582
其他應收款	(262)	1,384
存貨	2,861	(2,199)
預付款項	(382)	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9	1,002
應付票據	(2,560)	1,244
應付帳款	(4,984)	726
其他應付款	8,661	(20,328)
其他流動負債	517	(1,0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85)	(1,5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804	140,628
收取之利息	5,024	5,817
支付之利息	(3,463)	(3,627)
支付之所得稅	(23,252)	(23,8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113	118,964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000)	(27,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五) -	(195,3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	243,3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39,685)	(59,1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4	13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617	4,864
無形資產增加	-	(3,8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03)	(1,9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407)	(36,64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47,000)	19,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3,65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二十四) (12,996)	(64,9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655)	(45,9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949)	36,3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293	80,9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344	\$ 117,2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電子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與印刷電路版及底片設計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於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3,927

及租賃負債\$3,927。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1.48%。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4,004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4,004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48%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3,927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

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

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

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年 ~ 56年
機器設備	4年 ~ 6年
防治污染設備	4年 ~ 6年
運輸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4年 ~ 6年
其他設備	4年 ~ 6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指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指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

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至 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

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1	\$ 23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3,887	38,726
定期存款	6,296	78,336
	<u>\$ 90,344</u>	<u>\$ 117,29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	\$ 2
評價調整	128	112
	<u>\$ 130</u>	<u>\$ 114</u>
非流動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107,000	\$ 77,000
評價調整	(34,400)	(17,720)
	<u>\$ 72,600</u>	<u>\$ 59,28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	(\$ 25)
非上市櫃股票	(16,680)	(20,720)
	<u>(\$ 16,664)</u>	<u>(\$ 20,745)</u>

2. 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8,283</u>	<u>\$ 12,282</u>
應收帳款	267,574	277,444
減：備抵損失	(5,716)	(7,216)
	<u>\$ 261,858</u>	<u>\$ 270,228</u>

1. 本公司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04,218。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相關應收帳款及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4,128	(\$ 11)	\$ 24,117
物料	3,608	(2)	3,606
在製品	20,493	(6,256)	14,237
製成品	17,060	(3,190)	13,870
商品	120	-	120
	<u>\$ 65,409</u>	<u>(\$ 9,459)</u>	<u>\$ 55,950</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078	(\$ 10)	\$ 21,068
物料	2,991	(2)	2,989
在製品	21,271	(4,656)	16,615
製成品	22,097	(3,977)	18,120
商品	19	-	19
	<u>\$ 67,456</u>	<u>(\$ 8,645)</u>	<u>\$ 58,81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36,055	\$ 762,290
存貨跌價損失	3,052	3,842
存貨盤虧(盈)	93	(5)
	<u>\$ 739,200</u>	<u>\$ 766,127</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PLOTECH(BVI)CO., LTD.	<u>\$ 1,575,801</u>	<u>\$ 1,176,798</u>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採權益法認到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 \$509,025 及(\$144,555)，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4. 本公司之子公司，PLOTECH(BVI)CO.LTD. 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美金\$7,968,090 元，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美金\$6,320,000 元，本公司仍持有 100%股權。

(以下空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防治污染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75,106	\$ 175,368	\$ 651,429	\$ 10,589	\$ 4,472	\$ 4,242	\$ 22,436	\$ 16,252	\$ 959,894
累計折舊	<u>—</u>	<u>(105,355)</u>	<u>(538,006)</u>	<u>(8,955)</u>	<u>(3,068)</u>	<u>(3,513)</u>	<u>(15,590)</u>	<u>—</u>	<u>(674,487)</u>
	<u>\$ 75,106</u>	<u>\$ 70,013</u>	<u>\$ 113,423</u>	<u>\$ 1,634</u>	<u>\$ 1,404</u>	<u>\$ 729</u>	<u>\$ 6,846</u>	<u>\$ 16,252</u>	<u>\$ 285,407</u>
<u>108年</u>									
1月1日	\$ 75,106	\$ 70,013	\$ 113,423	\$ 1,634	\$ 1,404	\$ 729	\$ 6,846	\$ 16,252	\$ 285,407
增添	—	—	—	—	—	—	—	36,438	36,438
移轉	—	721	35,446	—	—	180	755	(37,102)	—
本期處分(成本)	—	—	(27,215)	(80)	—	—	—	—	(27,295)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	—	27,215	80	—	—	—	—	27,295
折舊費用	<u>—</u>	<u>(3,443)</u>	<u>(34,232)</u>	<u>(301)</u>	<u>(367)</u>	<u>(227)</u>	<u>(2,471)</u>	<u>—</u>	<u>(41,041)</u>
12月31日	<u>\$ 75,106</u>	<u>\$ 67,291</u>	<u>\$ 114,637</u>	<u>\$ 1,333</u>	<u>\$ 1,037</u>	<u>\$ 682</u>	<u>\$ 5,130</u>	<u>\$ 15,588</u>	<u>\$ 280,804</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75,106	\$ 176,090	\$ 659,660	\$ 10,509	\$ 4,472	\$ 4,423	\$ 23,191	\$ 15,588	\$ 969,039
累計折舊	<u>—</u>	<u>(108,799)</u>	<u>(545,023)</u>	<u>(9,176)</u>	<u>(3,435)</u>	<u>(3,741)</u>	<u>(18,061)</u>	<u>—</u>	<u>(688,235)</u>
	<u>\$ 75,106</u>	<u>\$ 67,291</u>	<u>\$ 114,637</u>	<u>\$ 1,333</u>	<u>\$ 1,037</u>	<u>\$ 682</u>	<u>\$ 5,130</u>	<u>\$ 15,588</u>	<u>\$ 280,80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防治污染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75,106	\$ 174,527	\$ 595,930	\$ 8,936	\$ 4,472	\$ 3,780	\$ 17,158	\$ 23,387	\$ 903,296
累計折舊	<u>-</u>	<u>(101,931)</u>	<u>(515,049)</u>	<u>(8,911)</u>	<u>(2,702)</u>	<u>(3,198)</u>	<u>(13,177)</u>	<u>-</u>	<u>(644,968)</u>
	<u>\$ 75,106</u>	<u>\$ 72,596</u>	<u>\$ 80,881</u>	<u>\$ 25</u>	<u>\$ 1,770</u>	<u>\$ 582</u>	<u>\$ 3,981</u>	<u>\$ 23,387</u>	<u>\$ 258,328</u>
<u>107年</u>									
1月1日	\$ 75,106	\$ 72,596	\$ 80,881	\$ 25	\$ 1,770	\$ 582	\$ 3,981	\$ 23,387	\$ 258,328
增添	-	-	-	-	-	-	-	68,070	68,070
移轉	-	843	63,030	1,653	-	462	5,396	(75,205)	(3,821)
處分	-	-	(35)	-	-	-	-	-	(35)
折舊費用	<u>-</u>	<u>(3,426)</u>	<u>(30,453)</u>	<u>(44)</u>	<u>(366)</u>	<u>(315)</u>	<u>(2,531)</u>	<u>-</u>	<u>(37,135)</u>
12月31日	<u>\$ 75,106</u>	<u>\$ 70,013</u>	<u>\$ 113,423</u>	<u>\$ 1,634</u>	<u>\$ 1,404</u>	<u>\$ 729</u>	<u>\$ 6,846</u>	<u>\$ 16,252</u>	<u>\$ 285,407</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75,106	\$ 175,368	\$ 651,429	\$ 10,589	\$ 4,472	\$ 4,242	\$ 22,436	\$ 16,252	\$ 959,894
累計折舊	<u>-</u>	<u>(105,355)</u>	<u>(538,006)</u>	<u>(8,955)</u>	<u>(3,068)</u>	<u>(3,513)</u>	<u>(15,590)</u>	<u>-</u>	<u>(674,487)</u>
	<u>\$ 75,106</u>	<u>\$ 70,013</u>	<u>\$ 113,423</u>	<u>\$ 1,634</u>	<u>\$ 1,404</u>	<u>\$ 729</u>	<u>\$ 6,846</u>	<u>\$ 16,252</u>	<u>\$ 285,407</u>

1. 有關本公司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價值	折舊費用
土地	\$ 1,955	\$ 1,095
機器設備	873	2,623
	<u>\$ 2,828</u>	<u>\$ 3,718</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2,61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59</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718。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08年度
租金收入	<u>\$ 66</u>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72
110年	36
111年	6
	<u>\$ 114</u>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79,000	1.06%~1.48%	土地、不動產
信用借款	20,000	1.48%	無
	<u>\$ 199,000</u>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26,000	1.06%~1.48%	土地、不動產
信用借款	20,000	1.48%	無
	<u>\$ 246,000</u>		

(十)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4,171	\$ 52,200
應付加工費	14,030	10,026
應付設備工程款	3,420	6,667
應付維修費	8,135	6,748
應付水電瓦斯費	3,535	3,531
其他	34,540	33,466
	<u>\$ 117,831</u>	<u>\$ 112,638</u>

(十一)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602	\$ 62,4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938)	(41,4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664</u>	<u>\$ 20,927</u>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62,415	(\$ 41,488)	\$ 20,927
當期服務成本	539	-	539
利息費用(收入)	702	(479)	223
	<u>63,656</u>	<u>(41,967)</u>	<u>21,6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75)	(1,37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398	-	39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90	-	1,990
經驗調整	(1,691)	-	(1,691)
	<u>697</u>	<u>(1,375)</u>	<u>(678)</u>
提撥退休基金	-	(2,347)	(2,347)
支付退休金	(4,751)	4,751	-
12月31日餘額	<u>\$ 59,602</u>	<u>(\$ 40,938)</u>	<u>\$ 18,664</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45,664	(\$ 40,314)	\$ 5,350
當期服務成本	470	-	470
利息費用(收入)	571	(517)	54
	<u>46,705</u>	<u>(40,831)</u>	<u>5,87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77)	(1,07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160	-	16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99	-	799
經驗調整	17,275	-	17,275
	<u>18,234</u>	<u>(1,077)</u>	<u>17,157</u>
提撥退休基金	-	(2,104)	(2,104)
支付退休金	(2,524)	2,524	-
12月31日餘額	<u>\$ 62,415</u>	<u>(\$ 41,488)</u>	<u>\$ 20,927</u>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u>0.800%</u>	<u>1.1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250%</u>	<u>2.2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205)	\$ 6,444	\$ 6,193	(\$ 5,996)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475) \$ 6,732 \$ 6,487 (\$ 6,27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68。

(6)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3,879
1-5年		13,644
5-10年		13,447
10年以上		222
	\$	61,192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562 及\$6,425。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前項股份總額保留\$20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129,9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庫藏股

(1)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

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 月及民國 107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總股數計 3,100 仟股，金額計 \$28,961，業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辦理變更登記竣事。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及 107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172	
特別盈餘公積	-		26,60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600		-	
現金股利	12,996	\$ 0.10	64,982	\$ 0.5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947	
現金股利	51,986	\$ 0.40

前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五)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879,641	\$ 926,46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8年度	台灣	美洲	東南亞	其他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	730,251	\$ 68,994	\$ 49,304	\$ 31,092	\$ 879,641
	107年度	台灣	美洲	東南亞	其他	合計
客戶合約收入	\$	768,164	\$ 70,955	\$ 61,873	\$ 25,468	\$ 926,460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1,111	\$ 1,002	\$ 1,114

3. 本公司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收入分別計\$743及\$622。

(十六)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019	\$ 1,720
其他利息收入	4,005	4,097
租金收入	66	36
股利收入	8	10
其他收入	16,813	19,650
	\$ 21,911	\$ 25,513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64	\$ 10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417)	1,6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	(16,664)	(20,745)
什項支出	(712)	(1,584)
	<u>(\$ 23,529)</u>	<u>(\$ 20,607)</u>

(十八)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183	\$ 3,61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59	-
	<u>\$ 3,242</u>	<u>\$ 3,616</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之變動	\$ 340,370	\$ 363,061
員工福利費用	267,504	262,4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含使用 權資產)	44,759	37,135
加工費用	31,811	33,427
水電瓦斯費	47,868	47,940
修繕費用	39,087	38,375
佣金費用	108	489
攤銷費用	4,060	4,17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500)	1,000
其他費用	51,091	60,14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825,158</u>	<u>\$ 848,219</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72,549	\$ 51,715	\$ 224,264
勞健保費用	16,973	4,057	21,030
退休金費用	6,132	2,192	8,324
董事酬金	-	562	562
其他用人費用	10,549	2,775	13,324
	<u>\$ 206,203</u>	<u>\$ 61,301</u>	<u>\$ 267,504</u>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78,844	\$ 43,757	\$ 222,601
勞健保費用	15,011	3,690	18,701
退休金費用	5,058	1,857	6,915
董事酬金	-	538	538
其他用人費用	10,782	2,931	13,713
	<u>\$ 209,695</u>	<u>\$ 52,773</u>	<u>\$ 262,468</u>

註：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30 人及 42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5 人。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630 及\$62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529 及\$529；民國 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變動為 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6,4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1,2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及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為當期淨損，經董事會決議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099	\$ 20,5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82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60)	(202)
當期所得稅總額	14,039	24,13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03)	(448)
稅率改變之影響	-	(618)
所得稅費用	\$ 13,236	\$ 23,06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35	(\$ 3,43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63)
	\$ 135	(\$ 3,49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 111,730	(\$ 13,004)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373	4,16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	(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1,805)	28,91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0)	(202)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6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821
所得稅費用	\$ 13,236	\$ 23,067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696	\$ -	\$ -	\$ 696
存貨跌價損失	1,729	173	-	1,902
應計退休金	541	(317)	-	224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3,849	-	(135)	3,7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52	631	-	983
未休假獎金	1,249	316	-	1,565
	<u>\$ 8,416</u>	<u>\$ 803</u>	<u>(\$ 135)</u>	<u>\$ 9,084</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659	\$ 37	\$ -	\$ 696
存貨跌價損失	1,223	506	-	1,729
應計退休金	728	(187)	-	541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355	-	3,494	3,8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52	-	352
未休假獎金	929	320	-	1,249
小計	<u>3,894</u>	<u>1,028</u>	<u>3,494</u>	<u>8,4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38)	38	-	-
	<u>\$ 3,856</u>	<u>\$ 1,066</u>	<u>\$ 3,494</u>	<u>\$ 8,416</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8,363</u>	<u>\$ 567,388</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 每股盈餘(虧損)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45,412	129,964	\$ 4.2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45,412	129,9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5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45,412	130,315	\$ 4.19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88,091)	129,964	(\$ 0.68)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38	\$ 64,249
加：期初應付設備工程款	6,667	1,555
減：期末應付設備工程款	(3,420)	(6,667)
本期支付現金	\$ 39,685	\$ 59,137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發放現金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246,000	\$ 3,927	\$ -	\$ 249,92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7,000)	(3,659)	(12,996)	(63,65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619	-	2,619
108年12月31日	\$ 199,000	\$ 2,887	(\$ 12,996)	\$ 188,891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發放現金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227,000	\$ -	\$ -	\$ 227,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000	-	(64,982)	(45,98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107年12月31日	\$ 246,000	\$ -	(\$ 64,982)	\$ 181,01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柏承昆山)	本公司之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柏承惠陽)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柏承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該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處分予非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柏承昆山	\$ 3,022	\$ 2,629

2.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柏承昆山	\$ 129,150	\$ 134,160

(2) 利息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柏承昆山	\$ 4,005	\$ 4,089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均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 3% 收取。

3.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柏承惠陽	\$ -	\$ 122,880
子公司-柏承香港	164,890	168,960
子公司-柏承昆山	179,880	61,440
	\$ 344,770	\$ 353,28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733	\$ 3,754
退職後福利	34	34
	\$ 3,767	\$ 3,78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	\$ 75,106	\$ 75,106	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845	60,636	借款擔保
	<u>\$ 133,951</u>	<u>\$ 135,74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940</u>	<u>\$ 7,385</u>

2.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8,643</u>	<u>\$ 3,088</u>

3. 背書及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保證情況，請詳附註七(二)3.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核准設立柏承(南通)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3 億元，惟尚未投入資本且未有營運活動。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票，本次計畫買回股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18,371 仟元，預定買回 2,000 仟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10.9 元至 27.2 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1.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會以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2. 本公司利用負債權益比率(負債淨額/權益總額)以監控資本，本公司民國 108 年資本管理之策略與民國 107 年相同，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99,000	\$ 246,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0,344)	(117,293)
債務淨額	108,656	128,707
總權益	2,043,890	1,620,953
總資本	\$ 2,152,546	\$ 1,749,660
負債權益比率	5.32%	7.9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730	\$ 59,3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344	\$ 117,293
應收票據	8,283	12,282
應收帳款	261,858	270,228
其他應收款	2,299	2,037
存出保證金	381	381
	\$ 363,165	\$ 402,221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9,000	\$ 246,000
應付票據	7,330	9,890
應付帳款	108,524	113,508
其他應付帳款	117,831	112,638
存入保證金	1,000	1,000
	\$ 433,685	\$ 483,036
租賃負債	\$ 2,887	\$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

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96	29.98	\$ 101,812
歐元：新台幣	4	33.59	1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0	29.98	\$ 14,390
人民幣：新台幣	46	4.31	198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63	30.72	\$ 149,391
歐元：新台幣	33	35.20	1,162
日幣：新台幣	65	0.28	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4	30.72	\$ 7,188
人民幣：新台幣	4	4.47	18
歐元：新台幣	29	35.20	1,021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417)及\$1,620。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18	\$ -
歐元：新台幣	1%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94	\$ -
歐元：新台幣	1%	12	-
日幣：新台幣	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	-
歐元：新台幣	1%	10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727 及 \$594。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因借款天期不長，經評估應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41%	6.26%	37.27%	95.14%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56,756	\$ 4,412	\$ 3,174	\$ 329	\$ 2,903	\$ 267,574
備抵損失	\$ 1,041	\$ 276	\$ 1,183	\$ 313	\$ 2,903	\$ 5,716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94.43%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60,614	\$ 9,359	\$ 4,576	\$ 153	\$ 2,742	\$ 277,444
備抵損失	\$ -	\$ -	\$ 4,321	\$ 153	\$ 2,742	\$ 7,216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1月1日	\$ 7,216
減損損失迴轉	(1,500)
12月31日	\$ 5,716
	107年
1月1日_IAS 39	\$ 6,772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 6,772
減損損失提列	1,000
沖銷	(556)
12月31日	\$ 7,216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迴轉之利益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損失分別為(\$1,500)及\$1,000。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

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90,344 及\$117,29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30,000	\$ 53,0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130,980	131,720
	<u>\$ 260,980</u>	<u>\$ 184,720</u>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除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詳下表所述：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1,075	\$ -	\$ -
租賃負債	1,861	1,06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00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48,710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0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

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0	\$ -	\$ 72,600	\$ 72,730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4	\$ -	\$ 59,280	\$ 59,394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度	107年度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59,280	\$ 53,00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680)	(20,720)
本期購買	30,000	27,000
匯率影響數	—	—
12月31日	\$ 72,600	\$ 59,280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49~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股價淨值比或市場流通性折價增加或減少0.1%，則對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本期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3、4及5)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3、4及5)	備註
0	柏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 山)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關係 人款項	Y	\$ 138,090	\$ 129,150	\$ 129,150	3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04,389	\$ 817,556	
1	柏承科技(香 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 山)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關係 人款項	Y	379,200	359,760	267,596	-	業務往來	359,760	營業週轉	-	無	-	379,200	379,20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但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受此限制。

註3：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5：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均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2	\$ 1,021,946	\$ 123,600	\$ -	\$ -	\$ -	-	\$ 1,021,946	Y	N	Y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	1,021,946	173,800	164,890	134,910	-	8.07	1,021,946	Y	N	N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	1,021,946	188,340	179,880	119,920	-	8.80	1,021,946	Y	N	Y	
1	PLOTECH (BVI)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	787,901	31,600	29,980	29,980	-	1.90	787,901	N	N	N	
1	PLOTECH (BVI) CO., LT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	787,901	63,200	59,960	-	-	3.81	787,901	N	N	Y	
2	PLOTECH (CAYMAN)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	500,595	142,200	134,910	134,910	-	13.47	500,595	N	N	N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	486,282	158,000	149,900	59,960	-	15.41	486,282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限額為對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5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5	\$ 130	-	\$ 13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72,600	4.66%	72,6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62,778)	(8)	註1	註1	註1	1,761	100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62,778	86	註1	註1	註1	(1,761)	(14)

註1：係以無價差方式進銷貨，並視資金狀況予以收付款。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 132,172(註1)	不適用	\$ -	不適用	\$ -		\$ -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267,596(註2)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註1：係本公司對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款及應收利息。

註2：係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餘額。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32,172	註5	3.37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4,005	註5	0.13
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6,344	註4	0.86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366	註4	0.44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進貨	59	註4	-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761	註4	0.04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62,778	註4	5.34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67,596	註6	6.82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預收貨款	128,696	註4	3.28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利息支出	1,481	註6	0.05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15,474	註7	0.5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依成本無價差方式銷售，並於銷售完成後視資金狀況予以收付。

註5：係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款項，其利息按年利率3%收取。

註6：係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款項，其利息按年利率3%收取。

註7：係母公司對子公司諮詢費。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 1,569,732	\$ 1,569,732	46,167,305	100	\$ 1,575,801	\$ 509,025	\$ 509,025	
PLOTECH (BVI) CO., LTD.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314,131	314,131	8,167,630	100	467,100	327,957	-	
PLOTECH (BVI) CO., LTD.	PLOTECH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事業	1,049,875	1,049,875	32,967,400	100	1,001,189	178,856	-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90,417	90,417	-	100	106,429	(5,166)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 1,613,212	1	\$ 903,158	\$ -	\$ -	\$ 903,158	\$ 146,569	99.90	\$ 146,424	\$ 971,590	\$ -		註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394,320	2	204,903	-	-	204,903	14,729	-	14,728	-	-		註2、4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限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8,061	\$ 1,108,061	\$ 1,226,91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現有大陸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做評價及揭露。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該公司已於民國108年11月處分予非關係人。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179,880	銀行融資額度	\$ 138,090	\$ 129,150	3%	\$ 4,005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外幣	USD	1,452,199.85		43,537	匯率	29.98
		EUR	3,652.02		123	匯率	33.59
		CNY	1,259.99		5	匯率	4.31
	-台幣				40,222		
	定期存款-外幣	USD	210,000.00		6,296	匯率	29.98
				\$	<u>90,344</u>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M客戶		\$ 35,075	
E客戶		19,965	
F客戶		14,114	
其他		<u>198,420</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應收帳款總額		267,574	
減：備抵損失		(<u>5,716</u>)	
應收帳款淨額		<u>\$ 261,858</u>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 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u>成 本</u>	<u>市 價</u>	
原料	\$ 24,128	\$ 24,122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物料	3,608	3,613	"
在製品	20,493	23,332	"
製成品	17,060	21,187	"
商品	120	165	"
	65,409	\$ 72,419	
減：備抵跌價損失	(9,459)		
	<u>\$ 55,950</u>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調整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或質押情形
PLOTECH (BVI) CO., LTD.	46,167,305	<u>\$ 1,176,798</u>	-	<u>\$ 3,097</u>	-	<u>\$ -</u>	<u>\$ 509,025</u>	<u>(\$ 113,119)</u>	46,167,305	100%	<u>\$ 1,575,801</u>	\$ 34.13	<u>\$ 1,575,801</u>	無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u>	<u>摘 要</u>	<u>期 末 餘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 區 間</u>	<u>抵 押 或 擔 保</u>	<u>備 註</u>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銀行借款	\$ 150,000	365天	1.48%	土地、不動產	
永豐銀行	擔保銀行借款	29,000	60天	1.06%	土地、不動產	
台新銀行	信用銀行借款	20,000	31天	1.48%	無	
		<u>\$ 199,000</u>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印刷電路版							
-	量產	314,394	平方呎	\$	556,327		
-	樣品	73,732	平方呎		231,197		
-	商品	137,562	平方呎		96,448		
小計				\$	883,972		
減：銷貨折讓				(	6,039)		
加：其他營業收入					1,708		
營業收入淨額				\$	879,64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額
期初商品	\$ 19	
加：本期進貨	77,735	
減：期末商品	(120)	
進銷成本		\$ 77,634
期初原料	21,078	
加：本期進料	120,331	
減：期末原料	(24,128)	
本期耗用原料		117,281
期初物料	2,991	
加：本期進料	139,443	
減：期末物料	(3,608)	
本期耗用物料		138,826
直接人工		117,966
製造費用		280,864
製造成本		654,937
期初在製品		21,271
期末在製品		(20,493)
製成品成本		655,715
期初製成品		22,097
減：期末製成品		(17,060)
製成品報廢		(2,238)
自製銷貨成本		658,514
存貨跌價損失		3,052
產銷成本		661,566
營業成本		\$ 739,20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水	電	費		\$	44,820		
間	接	人	工		54,583		
折	舊	費	用		42,419		
修	繕	費			35,987		
加	工	費	用		31,811		
其	他				71,244		
合	計			\$	<u>280,864</u>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推銷費用							
	薪資支出			\$	23,656		
	運費				2,391		
	其他費用				11,039		
	小計				37,086		
管理及總務費用							
	薪資支出				28,058		
	水電費				2,504		
	其他費用				19,810		
	小計				50,37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1,500)		
	營業費用合計			\$	85,958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陳憲正

會員姓名：

北市財證字第

1091040

號

(2)王方瑜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北市會證字第4017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750095

(2)北市會證字第3712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自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憲正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方瑜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